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 淋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關連交易關於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20%股權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威海電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買賣德州錦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20%股權與威海天成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威海天成由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最終及全資擁有。李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海天成被視為李先生之聯繫人,故此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代價超出1,000,000港元,且該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威海電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買賣德州錦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20%股權與威海天成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賣方: 威海電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威海天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威海天成由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最終及全資擁有。李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海天成被視為李先生之聯繫人,故

此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要旨: 根據買賣協議,威海電子同意出售及威海天成同意購買

德州錦城之20%股權(連同所有隨附權益及權利,以及不連同留置權、抵押及其他第三方權利或申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

完成該交易後,德州錦城將分別由威海電子直接擁有

80%及威海天成擁有20%。

代價: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

代價乃經威海電子與威海天成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參考德州錦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990,000元(相當於約58,788,000港元),該資產淨值經德州錦城核數師審核。

威海天成將以現金支付代價,支付日期為完成前述股權轉讓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之註冊後六十日內。

買賣協議將於簽署後隨即生效。

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該交易後,德州錦城將成立董事

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威海電子應有權委任兩名

董事,而威海天成應有權委任一名董事。

本集團、威海電子、威海天成及德州錦城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信號傳輸及連接技術相關產品及電訊業服務及產品。本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網絡及終端產品。

威海電子為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為電腦及 其他電器客戶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源線組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威海天成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 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經濟信息諮詢服務。

德州錦城為威海電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7,770,000元(相當於約105,324,000港元)。德州錦城主要從事電子及信息技術及相關產品之開發、諮詢及服務、汽車電子設備及線束之生產及銷售。

下文列載根據德州錦城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即德州錦城成立日期)至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報表 之主要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製備,且經其核數師審核):

	由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扣除税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淨虧損 扣除税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淨虧損	30,201 (515) (641)	44,140 (37,835) (38,13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淨資產	70,999 31,959	97,700 48,990

該交易因由及裨益

李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副總裁」)。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領導本集團汽車線東部門,負責本集團汽車線東部門之整體策略規劃、業務規劃及一切重大決策事宜。李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擔任執行董事,其後彼辭任,以便以本集團副總裁之身份投入更多時間於本集團其他工作及業務營運,例如彼在汽車線東部門肩負之責任。

李先生對本集團汽車線東部門之進一步發展充滿信心,並擬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 於此範疇。本公司擬借此機會激勵李先生於此業務投入更多時間,因為彼日後可 與本公司共享汽車線東部門之成果,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分享本公司之權益,也 使本公司更覺穩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誠屬公平合理,而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此概無董事須放棄就關於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威海天成由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最終及全資擁有,而李先生於該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海天成被視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代價超出1,000,000港元,且該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 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轉讓德州錦城之20%股權之現金代價人

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

「德州錦城」 指 德州錦城電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

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建明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

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威海電子(為賣方)與威海天成(為買方)於二零一四

年六月二十七日就轉讓德州錦城之20%股權之股權轉

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威海電子」 指 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

「威海天成」 指 威海天成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譯名,載入本公佈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內,所報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兑1.20港元之匯率兑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使用該匯率(倘適用)乃僅作説明用途,且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轉換。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程文先生及路成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